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根据区域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的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5 人，其中：监事李江红、李旭、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

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